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9〕267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于2019年11月1日经第五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广西财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2019年11月1日经第五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桂人发〔2008〕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桂人发〔2009〕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桂人社发〔2011〕185号）、《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桂事改办发〔2011〕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重新核准岗位设置方案通知单》（桂人社岗核字〔2018〕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创新人事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顺应发展新常态，注重内涵式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人事代理制职员参照执行。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宏观调控。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现状与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岗，确定岗位总量。岗位设置总量、各类各级岗位设置比例严格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和岗位结构比例之内。

（二）稳定骨干，优化结构。以教师队伍为主体，着重向一线教学科研人员倾斜，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稳定和激励各类骨干力量。

（三）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契机，深化人员聘用制度改革，强化聘约管理，促进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四）分类管理，严格考核。以岗位类别和层级为基础，建立校院两级负责的岗位设置和管理体制，学校和各基层单位按照岗位聘用工作权限，分别负责各级各类岗位的设置、管理、考核与聘用工作。注重师德师风，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严格考核教师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情况。

（五）公开竞争，择优上岗。引入竞争机制，建立人员聘用制度，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人员管理体制机制。

（六）积极实施，稳步推进。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情况，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坚持科学论证，充分考虑学校现状，做好政策衔接。严格按照工作程序，顺利开展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量

根据自治区编办核定的我校教职工编制数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学校岗位设置的总量为2301个，其中，管理岗位305个，专业技术岗位1926个，工勤技能岗位70个。

（二）岗位类别

1. 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

2. 管理岗位是指在学校、院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中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3.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辅助专业技术岗位。

（1）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及要求的工作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辅导员岗位。

（2）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信息网络、教育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担负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4.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5.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可以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特设岗位的申请与设置根据自治区的统一规定办理。

（三）岗位等级

1. 管理岗位名称使用干部人事管理部门聘用（聘任、任命）的职务名称，设八个等级。学校现任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二个等级：

（1）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正高一级岗位、正高二级岗位、正高三级岗位、正高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副高一级岗位、副高二级岗位、副高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2）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中级一级岗位、中级二级岗位、中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3）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初级一级岗位、初级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名称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分别对应一至五级技术工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名称原则上沿用现岗位名称。

（四）岗位类别、等级结构比例

1. 管理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按照自治区编办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设置，七级及以下职员岗位的结构比例由学校按照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

2.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44%；中级岗位比例不超过40%；初级岗位比例不低于16%。

专业技术岗位中，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岗位的设置和聘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5。

3.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技术工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25%左右，一级岗位、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5%左右；其中，技术工一级岗位、二级岗位主要在实验实训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上设置；普通工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五、岗位管理

（一）随着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员的变化情况，学校可根据岗位余缺对各类岗位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高级岗位用于引进高层次拔尖人才。

（二）各类岗位人员聘用上岗后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转岗，确因工作需要转岗的，应符合拟转岗位聘任条件，并按有关

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转岗。

（三）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根据高校工作特点，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在六级以上（含六级）职员岗位的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任两类岗位。可由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兼职完成管理工作的，一般不再设置管理岗位。“双肩挑”岗位原则上在担负学校领导职责与管理任务的党政管理岗位中设置，并同时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一是确属工作需要，二是具备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三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四是完成本专业技术岗位所规定的职责任务。学校对“双肩挑”人员实行“双岗、双责、双考核”的管理办法。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文件精神，2018年起，凡应聘我校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优先聘用通过我校自主评审或委托评审方式获得职称的人员。所应聘岗位和取得职称的系列原则上应匹配。若出现某些等级核准岗位数不够用的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高校系列职称的人员，在职称系列同等的情况下，则按照职称的授予时间顺序依次聘用。

（五）对2018年（含）后调入我校工作的教职工，原则上优先聘用通过广西区内外公办本科院校自主评审或区内外上级行政部门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

六、岗位聘用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的具体条件主要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并结合各类人员的任职资历、业绩成果、个人荣誉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详见《广西财经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任职条件》（附表1）、《广西财经学院管理岗位聘用任职条件》（附表2）和《广西财经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任职条件》（附表3）。

聘用方式主要分为六种，分别为首聘、续聘、转聘、逐级升聘、越级升聘、降聘。首聘是指新进教职工到我校后第一次岗位设置，必须符合相应层级岗位的任职条件，从相应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岗位聘起；续聘指已进行岗位设置人员对现聘用岗位等级申请继续聘任；转聘指已进行岗位设置人员对照岗位聘用任职条件，申请变更岗位设置类别，若之前没有聘用过该类岗位，则从满足聘任条件的相应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岗位聘起；逐级升聘指已进行岗位设置人员对照岗位聘用任职条件，在相应层级岗位中，对现有的岗位聘用等级申请高一等级聘任；越级升聘指已进行岗位设置人员对照岗位聘用任职条件，在相应层级岗位中，对现有的岗位聘用等级申请跨级聘任；降聘指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已进行岗位设置人员的现有岗位聘用等级按要求进行降级聘任。

升聘有2种选择方式。一是对照聘任条件申请本年度升聘。应聘者在同时满足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两者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本年度岗位聘任；二是对照聘任条件申请2021年升聘。当前业绩成果达到预聘任岗位等级的聘任条件、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的应聘者（2021年满足任职年限条件），可选择

在2019年预先申请2021年岗位聘任，到2021年满足任职年限条件后，应聘者再正式书面申请岗位聘任。

七、聘用程序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高效的原则，严格实施岗位聘用程序。岗位聘用按照从高级到低级的顺序依次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布岗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核准岗位数、聘用条件等。

（二）申请应聘。应聘者向本部门、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应聘申请，并提交应聘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首聘、转聘、升聘的，需对照聘任条件填写岗位聘任申请表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续聘的，仅需提交岗位聘任申请表，不再提交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核。本部门、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应聘人员的聘用资格和聘任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本部门、本单位拟聘用岗位等级报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等级复核。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各单位提出的应聘人员拟聘用岗位等级和聘任资格进行复核，提出拟聘人员名单。

（五）确定拟聘人员。将应聘人员的拟聘用岗位等级报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和岗位等级。

（六）聘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确定后由学校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报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七）结果上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聘用结果，呈报上级行政部门。

（八）签约上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受聘人员与学校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具体日程安排，根据学校工作统筹协调，若有调整，届时以最新通知为准。

八、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应当明确签约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岗位聘用实行动态管理，聘用合同期满前，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校内规章制度和受聘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九、聘用期限

（一）聘期原则上为4年。管理岗位四级及以上职员的聘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新聘人员的首聘合同终止时间，一般确定为校内同一系列受聘人员合同终止的相应时间。

（三）聘期内变动岗位的，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岗位聘用合同只签至其达到退休年龄的时间，聘用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十、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聘期考核主要考核聘期内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重点是考核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以及晋级、奖惩等的依据。考核不合格者，根据实际情况，降级聘用或解聘。

十一、组织实施

成立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基层单位相应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分级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

（一）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全体校领导组成。负责审定全校各类岗位人员聘用结果。

（二）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教育评估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和发展规划与教育评估中心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实各基层单位提出的应聘人员聘用岗位等级和聘任资格，确定各基层单位拟聘人员名单，并将学校审议通过的聘任结果呈报上级行政部门。

（三）基层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组长由基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基层单位

全体中层干部、系（教研室）主任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受理本部门、本单位人员岗位应聘申请，对应聘人员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对应聘人员的聘用资格和聘任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拟聘用岗位等级。

十二、争议处理

应聘者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等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或复议要求，人事处在接到申诉后应及时报请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并回复意见。申诉或复议要求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十三、人员回避

岗位聘用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用和评议工作中凡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利益关系的，相关人员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十四、附则

（一）因外出学习、进修、挂职等原因在校外的教职员工，由所在部门、单位负责通知其本人参加岗位聘用，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二）辅导员由教学院部按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任。

（三）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担任实质性职务或用主要精力承担校外其他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经查实后不予聘任；已经聘任的予以解聘。

（四）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任职年限从取得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时算起，并以聘任（工作）满一个年度为计算单位，截止日期为学校实施岗位聘任当年度的12月31日。

（五）应聘人员取得业绩成果的统计时间自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至学校实施岗位聘任当年度的9月30日为止；教学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以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或结题文件（证书）为准，项目负责人或参与者实际发生变动的以新的批复为据（已结题的项目，参研人员以实际结题时登记的人员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六）本办法附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赛事、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成果）级别，由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七）本办法附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本数）。

（八）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一并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财经学院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桂财院发〔2010〕1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广西财经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2. 广西财经学院管理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3. 广西财经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附表 1:

广西财经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基本条件	必要条件	聘任条件	
			教师系列	其他系列
一级(正高一级)	1. 遵 守 宪 法 和 法 律; 2. 具 有 良 好 的 品 行; 3. 岗 位 所 需 的 专 业、能力或 技能条件; 4. 适 应 岗 位 要 求 的 身 体 条 件。	1. 恪 守 职 业 道 德 和 学 术 规 范, 遵守校 纪校规, 为 人师表, 教 书育人, 关 心 爱 护 学 生, 任现职 以 来 师 德 考 核 等 次 为 “合格” 以上; 2. 具 有 高 校 教 师 资 格 (非教 师 岗 位 除 外, 实行职 业 资 格 准 入 控 制 的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应 包 括 准 入 控 制 的 要 求) 和 受 聘 岗 位 相 应 的	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者由学校推荐。	
二级(正高二级)			按照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者由学校推荐。	
三级 (正高三级)			教授任职 5 年以上,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教授任职 3 年但不足 5 年,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 2. 省部级一流学科(培育)带头人。 3.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基地)负责人。 4. 现任国家一级学会担任理事以上。 5.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6. 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项特等奖的前 10 名、一等奖的前 8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 7. 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特等奖、一等奖的前 7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三等奖的前 3 名。 8. 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负责人。 9. 省部级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 并推广应用。 11.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	正高任职 5 年以上,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正高任职 3 年但不足 5 年,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 2. 现任国家一级学会担任理事以上。 3.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4. 国家级教学科研奖项特等奖的前 10 名、一等奖的前 8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 5. 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特等奖、一等奖的前 7 名、二等奖的前 5 名、三等奖的前 3 名。 6. 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负责人。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 并推广应用。 8.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 3 项以上, 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9.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应聘教授岗位原则上要求近三年每年应主讲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应聘副教授岗位原则上要求近三年每年应主讲1—2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3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2.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5篇以上,或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领著),或主编教材2部。 1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6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4.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奖励。 15. 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的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5篇以上,或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领著),或主编教材2部。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6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1. 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级 (正高四级)			具有教授职称任职资格。	具有正高职称任职资格。
五级 (副高一级)			副教授任职8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副教授任职5年但不足8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 2.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3. 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项获得者。 4. 省部级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参与者(前	副高任职8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副高任职5年但不足8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 2.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3. 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项获得者。 4. 国家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参与者。

			3名)。 5. 国家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参与者。 6. 省部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前3名)。 7. 厅级(含校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负责人。 8.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9.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0.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5篇以上,或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领著),或主编教材2部。 1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5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2. 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前3)奖励。 13. 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省部级奖励,或获市厅级一等奖奖励。	5. 省部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前3名)。 6. 厅级(含校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负责人。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8.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9.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5篇以上,或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领著),或主编教材2部。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5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1. 指导学生(排名第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省部级奖励,或获市厅级一等奖奖励。
--	--	--	---	--

六级 (副高 二级)		副教授任职 5 年以上,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副教授任职 3 年但不足 5 年,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厅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 2. 省部级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参与者。 3. 厅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4. 厅级(含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项获得者。 5. 厅级(含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 并推广应用。 7.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 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或出版专著 1 部(独著或领著), 或主编教材 1 部。 9.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4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0. 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或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	副高任职 5 年以上,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副高任职 3 年但不足 5 年,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厅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选。 2. 厅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3. 厅级(含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项获得者。 4. 厅级(含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 并推广应用。 6.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 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或出版专著 1 部(独著或领著), 或主编教材 1 部。 8.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4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9. 指导学生(排名前 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省部级奖励, 或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	--	---	--

			3) 以上奖励。 11. 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省部级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七级 (副高三级)			具有副教授职称任职资格。	具有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八级 (中级一级)			讲师任职8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厅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参与厅级(含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校级以上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参与者。 4.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 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3)以上奖励。 7. 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中级任职8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厅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参与厅级(含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5. 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讲师任职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中级任职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九级 (中级 二级)		1. 厅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参与厅级(含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校级以上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参与者。 4.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6. 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排名前 3)。 7. 指导学生(排名前 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厅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参与厅级(含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5. 指导学生(排名前 2)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体育赛事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十级(中级 三级)		具有讲师职称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	具有中级职称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
十一级(初级 一级)		助教任职 2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协助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	初级任职 2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协助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
十二级(初级 二级)		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说明:

1. 符合高一级岗位聘任条件的当然符合低一级岗位聘任条件。
2. 在教学学院部教师岗位上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执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聘教师岗位的,执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国家教育规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
4. 省部级科研项目一般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科技攻关项目、省级教育规划项目、省级科技规划项目等。
5. 国家级奖励项目一般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星火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国家级教材奖等。
6. 省部级奖励项目一般包括：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名师奖、省级教材奖等。
7. 教学改革质量工程项目一般包括：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特色专业建设点、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高水平创新团队、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精品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高水平创新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重点教材、紧缺人才专业、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精品视频公开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优势特色专业（群）、广西新建本科学校转型发展首期试点专业群、“广西高等教育创优计划”教学相关项目、在线开放课程、广西本科专业（群）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一体化建设项目。
8.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包括：国家级——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省部级——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包括自治区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 类；厅级——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包括自治区级一般项目 B 类；校级——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包括校级一般项目 A 类、B 类。
9.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一般包括：国务院政府津贴享受者、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优

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先进个人等。原则上只统计个人荣誉称号。

10. 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一般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广西优秀专家、广西特聘专家、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省部级创新团队负责人、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对象、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等。

11. 厅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一般包括：广西高校卓越学者、广西高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人选、广西高校人才小高地创新团队带头人、广西高校百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资助计划人选、广西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人选、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对象等。

12. 厅级（含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一般包括：厅级（含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厅级（含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广西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广西财经学院教学名师、广西财经学院师德标兵、广西财经学院优秀教师、广西财经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广西财经学院“十佳辅导员”等先进个人。原则上只统计个人荣誉称号。

13.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出版物”是指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或书籍（有 ISBN 书号），国内公开发行公开出版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国际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国内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认定的刊物为准。（不含刊登在核心期刊增刊上的论文）

“国家主流媒体”包括：

①中央级和省级党报、党刊。可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共产党员网对党报党刊的界定。含 1）中央级党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2）中央级党刊：《求是》、《党建》等；3）省级党报：《广西日报》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党报；4）省级党刊：广西壮族自治区《当代广西》、北京市《前线》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党刊。

②《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等相当水平的国家级报刊。

14. 本聘任条件中的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称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附件 2:

广西财经学院管理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岗位等级	基本条件	聘任条件
三级 (厅级正职)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级 (厅级副职)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五级 (处级正职)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由学校任命(或聘任)担任处级正职领导职务和处级正职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五级职员岗位;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六级职员岗位工作 2 年以上,或者曾经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工作 1 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六级 (处级副职)		由学校任命(或聘任)担任处级副职领导职务和处级副职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六级职员岗位;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七级职员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七级 (科级正职)		由学校任命(或聘任)担任科级正职、主任科员职务或见习期满的博士学位人员,可直接申报七级职员岗位;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八级职员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 1 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八级 (科级副职)		由学校任命(或聘任)担任科级副职、副主任科员职务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八级职员岗位;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九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
九级 (科员)		由学校已定科员职务的人员或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含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研究生班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且在管理岗位工作且见习期满的人员,可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十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上岗位工作。
十级 (办事员)		不符合九级职员聘任条件的其他人员,可聘用在十级职员岗位。

附件 3:

广西财经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岗位等级	基本条件	聘任条件
技术工一级 (高级技师)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1.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术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各项工作中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 2. 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难题; 3. 能够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指导与管理能力; 4. 取得高级技师等级资格,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 5 年。
技术工二级 (中级技师)		1.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熟练掌握本工种关键性的操作,并能解决技能或工艺难题; 2. 热心传授技术,具有培训高、中级技术人员的能力; 3. 取得技师等级资格,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 5 年。
技术工三级 (高级工)		1. 取得高级工等级资格; 2. 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 5 年。
技术工四级 (中级工)		1. 取得中级工等级资格; 2. 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 5 年。
技术工五级 (初级工)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资格。
普通工		不符合技术工五级岗位聘任条件的其他人员,可聘用在普通工岗位。

广西财经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发
